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對有關團體所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是一條重要而富技術性的草案，旨在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包括加強保障競爭措施、改善電訊服務的互連和進入土地的安排、精簡發牌程序以及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在某些技術範疇例如無線電頻譜管理和擬定技術標準方面的權力。大部份的建議條款屬於現行發牌條件，加入草案中是為了向電訊營辦商提供更為明確的營運環境。條例草案反映了多次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

2. 有關團體主要關注到建議加強和闡明電訊局長規管電訊業的權力，以及授權流動網絡營辦商在支付進入土地費用後可進入土地（這進入權適用於某些情況下，例如並沒有其他地方可供安裝網絡設備），以設置無線電通訊裝置，把網絡覆蓋擴展至公眾地方。我們提出這些建議所持的主要原則和用意載列如下。

電訊局長的權力

3. 電訊局長一貫的做法是在作出重大決定包括指示和決定以前，先諮詢業界，或在需要時諮詢公眾，並給予受影響的人士作出申辯的機會。電訊局長現行的做法是在作出這些決定前，有責任先考慮所有有關因素，並讓公眾知道他的考慮因素和作出決定的理由。電訊局長與所有的政府機構一樣有責任遵循自然公正的規則。

4. 我們藉制訂草案的機會（透過草案的第 2（新訂的第 2(2)條），3（新訂的第 6A(3)條），4（新訂的 7I(4)條），20 條（新訂的 36AA(2)條）），正式把這些現行的做法納入《電訊條例》的條文內，規定電訊局長在作出決定時，必須以書面陳述其所持的理由；而在作出重要的決定前（例如披露資料和訂定指示前），

必須給予受影響的人士合理的機會提出申辯；以及列明電訊局長可就其行使權力發出指引。這些建議將進一步確保電訊局長以具透明度的方式適時行使其決策權。現時藉司法覆核的方式對電訊局長的決定提出上訴的制度一直行之有效，並得到業界普遍支持。我們因此把現行的安排反映於條例草案內。

保障競爭措施

5. 我們明白到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作為電訊市場的主要營辦商，對有關保障競爭措施和電訊局長查閱和披露持牌人資料的條文（草案第 4 條新增的第 7K 至 7N 條）深表關注。有一點必須注意，這些條文大致上是以現行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牌照條件（例如香港電訊所持的牌照的一般條件第 15, 16 及 20(4) 條一節錄載於附件 A）為藍本的。這些規管措施是整個牌照的主要條件，而固網服務持牌機構一直被這些措施所規管。我們只是藉制訂本條例草案的機會確認有關電訊局長執行這些措施的權力。

6. 香港電訊亦對條例草案增加電訊局長就違反《電訊條例》、牌照條件和有關互連及共用設施的指示可施加的罰款額表示關注。不過，有一點必須注意，我們就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時接獲的多份意見書內，回應者均認為目前的罰款額實不足夠（例如請參閱附件 B 所載於 1998 年 11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的回應撮要的節錄）。有鑑於市場的發展情況，部分回應者更認為有關把電訊局長可施加的罰款額增加十倍的建議依然太低。因此我們建議若電訊局長認為其可施加的建議最高罰款額（第一次違規的罰款為 20 萬元；第二次違規的罰款為 50 萬元，第三次違規及以後每次再犯的罰款為 100 萬元）依然不足，則可把有關個案呈交原訟法庭審理，而該法庭可施加更高的罰款額。

附件 A

附件 B

互連

7. 我們建議在草案內闡明電訊局長在互連方面的權力。我們建議清楚賦予電訊局長權力，讓他就在技術可行點（包括地區性環路）上和以他認為公平的條款（包括以成本為基礎的條款）作出互連的決定，讓營辦商可接達和使用網絡和線路的適當部分。這項建議獲得其他固網服務持牌商和香港電訊用戶協會的支持。

8. 但香港電訊對這項建議表示關注。該公司聲稱直接連接本地環路並非「互連」，而是剝奪財產。有關的建議將在《基本法》和《人權法案》下引致嚴重憲制危機。我們不同意香港電訊在這方面的意見。在互連下的設施（包括地區性環路）的財產權仍歸於擁有該設施／環路的持牌人。在建議的第 36A 條下獲准互連或共用設施的人士，其權利不可轉讓。電訊局長根據這些條款所行使的權力並不屬於《基本法》第 105 條所指的「徵用財產」。有關地區性環路的互連的權利是國際公認的做法，用以確保在電訊市場的有效競爭。美國、德國和澳洲的規管者，亦有類似的權力。

9. 香港電訊建議只在出現樽頸設施時才強制互連，這是不可接受的。互連對確保一個網絡的消費者能接達至另一個網絡，讓其可與該網絡的另一方通訊，至為重要，而反之亦然。有關的互連即使在所接達的並非樽頸設施的情況下依然重要。例如，為了讓某一個固定網絡的用戶可接達至另一個網絡的用戶，互連安排是必需的。但是，前者的固定網絡未必定是樽頸設施，該網絡的用戶可以透過其他網絡（例如流動網絡）而接達。普遍來說，樽頸設施的概念並不一定與互連的考慮有關連。

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進入土地權

10. 有關流動網絡營辦商進入土地權的建議，我們已在較早前給法案委員會的回應 [CB(1)1860/98-

99(01)]中，陳述電訊局長在行使權力決定進入土地費用時的基本考慮，以及所依循的程序。主要來說，本港的流動電話滲透（每 100 個人有 51 部流動電話）率高，並持續增長，這顯示流動電訊服務對消費者和整個社會已變成一項必要的公共服務。因此我們認為制訂政策以協助流動電訊服務覆蓋全港所有地方，是符合公眾利益的。然而，流動電訊服務必須能夠覆蓋至遮蔽地，包括是隧道，上述的政策目標方可達致。草案賦予電訊局長權力，讓他按新訂的第 14(1B)(a)條唯有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及經考慮新訂的第 14(1B)(b)條的因素（例如是否有其他點可供使用）後，方可授權流動網絡營辦商進入土地設置無線電通訊裝置，以在公眾地方提供服務，惟流動網絡營辦商必須繳付進入土地的費用。電訊局長在決定有關情況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時，必須考慮三項主要因素：

- 政府就電訊業所訂定的政策目標，即
 - ◆ 讓市民以合理價格享有最多種類的高質素電訊服務；
 - ◆ 盡可能以最具經濟效益的方式提供電訊服務；
 - ◆ 促使香港現在及於下一世紀成為區內卓越的通訊中心。
- 保障消費者利益
- 鼓勵業界在電訊基建方面作出具經濟效益的投資

新訂的第 14(5)(a)條訂明，「持牌人（即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對有關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須就持牌人須向該人繳付的費用盡力達成協議……」只有在雙方無法達成協議的情況下，電訊局長才有權介入及決定有關費用。

11. 根據一貫做法，電訊局長計劃根據《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第 14(5)(b)條，就決定進入遮蔽地方的費用時所依循的收費原則諮詢公眾意見，並會制定清晰指引，說明他如何作出該決定。電訊局長將會就有關的考慮因素，尤其是業主／隧道營辦商所提出的商業意見，進行研究和分析，以決定在各情況下所應採用的適當收費模式。如有需要，電訊局長可委聘外間顧問（例如測量師及估價師）提供意見。當局在完成公眾諮詢後，將會進行檢討，包括考慮公眾就諮詢文件所作出的回應，及就有關事項作進一步的定量及質量分析。進行諮詢之目的，是要確保電訊局長在作出決定前，先考慮各有關方面（尤其是業主／隧道營辦商）的意見，以提高所作出決定的效益和透明度。

附件 C 12. 政府對有關團體所提出的意見的詳細回應表列於附件 C。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一九九九年九月

節錄自香港電訊的牌照

反競爭的作為

15. (1) (a) 持牌人不得從事局長認為在該服務的操作上或在提供或獲取電訊裝置、服務或器具的市場內，其目的或效果是防止競爭或實質上是限制競爭的作為。
- (b) 局長認為具有(a)段描述的目的或作用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i) 肇定器具或服務的價格的共謀協議；
 - (ii) 抵制向競爭者供應貨品或服務；
 - (iii) 訂立各種排外的安排，防止競爭者獲得貨品供應或銷售點；
 - (iv) 各持牌人之間協議按地理或顧客情況分享現成的市場。
- (2) 在不局限第(1)款描述的行為一般性的原則下，持牌人尤其不得—
- (a) 在提供或獲取任何電訊裝置、服務或器具的市場方面，訂立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防止競爭或實質上限制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b) 在未獲局長批准下，規定獲取電訊裝置、服務或器具的人亦須從持牌人處獲取或不獲取任何其他服務或器具，或從其他人處獲取或不獲取任何種類的任何其他服務或器具，作為提供或連接該等電訊裝置、服務或器具的條件；或
 - (c) 在局長認為會置競爭對手於重大不利的競爭位置或在第(1)款所指的防止競爭或實質上是限制競爭的情況下，給予由其本身或相聯或相關聯公司、服務或人士經營的業務不當的優惠，或從由其本身或相聯或相關聯公司、服務或人士經營的業務收取不平的利益。

濫用優勢

16. (1) 如局長認為持牌人在有關電訊服務市場上處於優勢，持牌人不得濫用其優勢。
- (2) 如局長認為持牌人能夠在不受其競爭者及顧客的重大競爭性限制下而行事，則持牌人便是處於優勢。局長在考慮持牌人是否處於優勢時，須考慮：持牌人的市場佔有率、其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權力、進入市場的障礙難度、產品差異及促銷的程度，以及局長將會發出的指引內載有或可能載有的其他有關事項。
- (3) (a) 如局長認為持牌人在提供或獲取電訊裝置、服務或器具的市場內，已從事具有防止競爭或實質上限制競爭的行為，佔有第(1)款所指的優勢的持牌人即被視為已濫用其優勢。
- (b) 局長可能認為屬於(a)段所提述的行為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i) �掠奪式定價；
(ii) 價格上的歧視；
(iii) 訂下苛刻或與合約標的無關的合約條款；
(iv) 附帶條件的安排；
(v) 在向競爭對手提供服務上加以歧視。

收費

20. (1) 持牌人須公布就根據本牌照操作的該服務的收費，並不得收取高於該等收費的費用。該等收費須包括提供該服務的有關條款及條件。
- (2) 公布須以下述方式作出—
- (a) 提交以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並在引入已領牌服務的當日或該日之前，將文本送交局長；
 - (b) 按局長的通知，在持牌人主要營業地點及其他營業處所的公眾可到達的部分放置文本；及
 - (c) 向要求文本的人送交文本。持牌人不得徵收超過支付涉及合理費用所需的收費。
- (3) 凡持牌人向顧客提供設備，而該設備為向顧客提供電訊服務整體的一部分，則收費須清楚分開說明顧客設備價格與電訊服務收費。
- (4) 如局長認為持牌人在根據本牌照提供的特定電訊服務的任何市場，或在包括該電訊服務的任何市場處於優勢，則持牌人對該電訊服務的已公布收費，或對在第(3)款規限下的顧客設備的已公布收費，不得提供任何折扣（但按照局長批准的公式或方法所計算的折扣，並與其收費一同公布者除外）。
- (5) 如未獲局長批准，持牌人不集合數項服務而一併收取單一費用，而沒有同時提供分開收費的個別服務。
- (6) 在本條一般條件內，“優勢” (a dominant position)具有一般條件第 16(2)條所描述的涵義。

節錄自提交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文件

「一九九八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意見綜論 意見書內容摘要」

<u>提交意見書的人士／機構</u>	<u>意見</u>
英國電訊(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	凡專為保障競爭而制訂的法例均應明確，但亦應富有彈性，足以應付不斷轉變的市場情況。一般來說，規限在市場佔優的營辦商濫用其市場優勢的措施可用具體而非概括的字眼來表達，因為濫用市場優勢可妨礙競爭，而在缺乏某些實際測試的情況下，難予以證實。濫用市場優勢的罰款應訂在適當的水平，令濫用者無利可圖。這些罰款可按每次競爭受到妨礙所導致的經濟價值損失予以釐定。
城市電訊（香港）(City Telecom) (HK)	政府建議把現行罰款增加十倍，城市電訊認為有關罰款與妨礙競爭的營辦商所得的利益比較，實不足以產生阻嚇作用。更有效的做法，是根據妨礙競爭行為所得的收入或因這些行為而令競爭對手蒙受的損失來釐定罰款，而且不設上限。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聯會(Hong Kong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Association)	要求加強執行保障競爭的措施，以確保為各種電訊和互聯網服務營造一個公平公開的競爭環境，並為倚賴優質和多選擇的電訊服務的資訊科技業維持一個健康的發展環境。對違規者必須加強執法，罰則應加重最少十倍。此外，與違規者競爭的服務供應商和消費者如因妨礙競爭行為而蒙受損失，應給予途徑尋求補償。
和記電訊（香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需由政府提供的支援計有： • 為加緊糾正違反牌照條文的行為所提出的建議不夠嚴厲。有需要設定大額罰款。
JOS Telecom	贊成加重就妨礙競爭行為所定的罰款。除定額罰款外，亦應設有非定額罰款，罰款額應是違例營辦商所得利益及其他營辦商所蒙受損失的倍數。
林錦華博士(Dr. Charles Lam)	如目前針對妨礙競爭行為的罰則成效不大，便應該加重刑罰。
香港新電訊(New T & T Hong Kong)	支持把妨礙競爭活動的罰款額提高這項建議，但認為建議的新罰款額仍不足以產生實質的阻嚇作用。

<u>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u>	<u>意見</u>
新世界電話 (New World Telephone)	贊成加重現行罰款的建議，並建議政府應考慮把最高罰款大幅提高，並將罰款與違例者所得的利潤掛鉤；另應考慮實施更有效的制裁方法，例如暫時吊銷牌照等。
Telstra Corporation	贊成應該加重現時就妨礙競爭行為所定的罰款，但認為把罰款加重十倍並不足夠。把罰款大幅增至 1,000 萬澳元，如繼續違例，每日罰款 100 萬澳元，這些罰則才會即時引起管理層的注意。

政府當局對各方面代表所提出意見的回應

事項	各方面代表所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權力 (第 6A 條)	<p>(a)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下文簡稱「香港電訊」)認為新增的第 6A 條應列明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的職能，而電訊局長只應在執行所列明職能時行使其權力。</p> <p>(b) 香港電訊認為現時所草擬的法例並無規定電訊局長必須書面解釋其對持牌機構有否從事擬議第 7K、7L、7M 或 7N 條所載妨礙競爭行為所得出的意見。該公司建議在新增的第 6A 條之後加入另一新條款，訂明電訊局長在得出意見或作出某項指示、裁決或其他決定時，必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考慮各有關因素； 	<p>(a)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所提供的服務，載於按《營運基金條例》通過成立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立法會決議的附表 1，而電訊局長的權力則載列於《電訊條例》。電訊局長的職能受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力所限制。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在《電訊條例》內詳細列明其職能。</p> <p>(b) 新訂的第 6A(3)(b)條規定，電訊局長必須以書面解釋其所作出的裁決、指示或決定。該條款略去「意見」一詞，並非刻意容許電訊局長無須就其得出的「意見」提出理由。根據經條例草案修訂的行政架構，若持牌機構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件的規定，電訊局長可執行該條例或牌照條件，決定是否發出指示、施加罰則、暫時中止或吊銷有關牌照。因此，電訊局長並非純粹得出意見而已。當電訊局長認為持牌機構違反擬議第 7K、7L、7M 或 7N 條，便會同時決定採取何種處分措施；屆時，電訊局長必須按照第 6A(3)(b)條的規定，以書面解釋理由。</p> <p>事實上，電訊局長的一貫做法，是在作出任何重</p>

事項	各方面代表所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可能受有關意見、指示或裁決影響的人士提供合理的聆訊機會；及 • 就其意見、指示、裁決或其他決定所給理由中載明電訊局長對重要問題的裁斷以及該等裁斷所依據的證據。 	<p>要決定、或就持牌機構是否在市場佔有優勢或有否從事妨礙競爭行為得出意見之前，先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及考慮一切有關因素。他亦會盡可能公布所曾考慮的資料和作出某項決定或得出某意見時所持的原因。這現行的做法載述於電訊局長在電訊管理局網站所公開的政策聲明（即電訊局長聲明）、裁決和報告內。新訂的第 6A(3) 條只是把現行做法列入有關條例。舉例說，對於香港電訊最近申請宣告該公司並非在市場佔有優勢，電訊局長在有關報告中已就其所得出的「意見」，詳細解釋理由及加以分析。因此，我們認為無須按香港電訊所提議，修訂擬議條款。</p>
收費及價格管制 (第 7F 和 7G 條)	<p>香港電訊聲稱有關的價格管制規例反映一套既不合時宜亦不適當規管制度，未能配合現時的競爭環境。</p>	<p>我們不贊同香港電訊的意見。納入條例草案的擬議第 7F 條來自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牌照現有的其中一項牌照條件，旨在列出電訊服務營辦商須按有關規定公布其收費，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擬議第 7G 條之目的，只是容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合理的情況下，訂立有關規管市場佔優營辦商的價格管制的規例。</p> <p>根據英國、美國及澳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基於鼓勵業界在市場過渡至全面開放期間進行競爭的基本目標，對各營辦商尤其是「在市場佔優」的營辦</p>

事項	各方面代表所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商實施價格規管，是十分重要的。在放寬規管的初期，先前擁有專營權的營辦商仍保持重要的市場力量，而有關當局一般會藉着對「在市場佔優的營辦商」施加某種形式的規管（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規管）來限制其市場力量。這些規管形式包括價格管制條文（即擬議第 7F 及 7G 條）和保障競爭條文（即擬議第 7K、7L、7M 及 7N 條）。香港電訊市場的若干環節仍未出現全面競爭的情況。因此，價格管制規例有存在的必要。不過，把價格管制規例納入《電訊條例》，並不表示必定要長期應用。有關的應用必須在當時的市場的情況而言是恰當的。</p>
索取資料 (第 7I 條)	<p>香港電訊聲稱，根據擬議第 7(I)(3)條，電訊局長可披露的資料的類別實際上並無限制，所以可能包括敏感的商業資料。香港電訊聲稱，根據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讓電訊局長可向第三者披露資料的權力是無必要的和可任意施行的。該公司建議刪除擬議第 7(I)(3)條。</p>	<p>我們並不贊同香港電訊所提出有關刪除第 7I(3)條的建議。第 7I(3)條授權電訊局長只可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資料，而根據該條第 4 款的規定，電訊局長必須讓有關人士有合理機會，就電訊局長擬議披露根據第 7I 條所獲取的資料一事作出申述。有關權力具有局限性，是電訊局長執行其職能所必需的。舉例說，若持牌機構作出妨礙競爭的行為／欺騙性行為，電訊局長可能認為基於公眾利益，應該披露有關持牌機構所提供的某些資料，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在這種情況下，披露有關資料不算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基本法，因為電訊局長是有必要而絕非任意行使這項權力。</p>

事項	各方面代表所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我們會調查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在規管電訊業方面的權力，結果發現許多海外電訊服務規管機構（例如在加拿大和英國）均獲授權，可要求有關方面披露資料。</p>
保障競爭措施 (第 7K 至 7N 條)	<p>(a) 和記電訊、香港新電訊及香港電訊用戶協會均支持擬議條文，因為有關的條文將會讓電訊局長更有效地進行調查。香港電訊用戶會認為擬議的條文對業界非常重要，亦可在規管具優勢和非具優勢的營辦商方面求取適當的平衡。</p> <p>(b) 香港電訊建議當局訂立一般性的競爭法例，並聲稱多項扭曲香港電訊市場並妨礙市場競爭的因素能夠持續下去是由非持牌機構所做成。在欠缺一般性競爭法例的情況下，條例草案所提出單獨針對持牌機</p>	<p>(a) 我們歡迎和記電訊、新電訊及香港電訊用戶協會所給予的支持。</p> <p>(b) 一直以來，電訊業均受針對妨礙競爭行爲的規管措施所限制。擬議第 7K 至 7N 條只是將有關的現行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下文簡稱「固網服務」）牌照條件內的保障競爭措施納入條例內。因此，固網服務持牌機構現時已受此等規管措施所規管。對於過往由一家營辦商提供專營服務而現時在許多環節仍未出現全面競爭的市場，採取規管措施來對付作出妨礙競爭行爲的持牌機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我們認為，區分持牌機構與非持牌機構並不屬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即在法律前平等及受法律平等保護）的範圍，因為把上述兩者區分所依據的理由，並不涉及不可改變的個人特點（例如種族、色種和性別）。</p> <p>至於香港電訊建議訂立涵蓋各方面的競爭法例，</p>

事項	各方面代表所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構的建議，違反人權法案第 22 條所保障「在法律前平等及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香港電訊支持香港訂立一般性競爭法例，並建議於適用情況下，以「人士」一詞取代擬議第 7K 至 7N 條所出現的「持牌人」一詞。</p>	<p>並不屬於本條例草案的範圍之內。有鑑於電訊市場的特徵，條例草案所建議對電訊界的界別安排是恰當的。</p>
新牌照規定 (第 8 條)	<p>香港電訊用戶協會支持設立新的類別牌照制度，因為這將可簡化香港的發牌管理工作，及鼓勵服務供應商加入市場，從而令用戶得益。不過，該會認為有關在業務運作中要約提供如電話卡服務等電訊服務的營辦商均須領有牌照的新規定，未免太過廣泛了。</p>	<p>根據現行《電訊條例》，並無設置或維持「電訊設施」以提供電訊服務，是無須領牌的，因此並不屬於電訊局長的規管範圍。這類例子包括沒有在香港設立電訊設施而營辦電話卡服務、轉售其他營辦商所提供的電訊服務等。為保障消費者，當局應透過發牌機制來設立規管理制度。電訊局長預計有關的發牌制度不會對業界造成不必要的行政負擔。根據類別牌照制度，有意提供某類特定服務的人士，只要符合該類牌照所訂明的條件，便無須申領個別牌照。電訊局長可能會要求有關人士登記詳細資料，以便聯絡。</p>
進入土地以裝置電訊設施的	(a) 香港電訊 CSL、和記電訊、新世界電話、萬眾電	(a) 我們歡迎 香港電訊 CSL、和記電訊、新世界電話、萬眾電話、數碼通、Sunday、香港電訊用戶協會

事項	各方面代表所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權利 (第 14 條)	<p>話、數碼通、Sunday、香港電訊用戶協會和香港通訊商聯會均支持擬議條文，贊成讓流動網絡營辦商有權在繳付進入土地的費用後進入土地以裝置電訊設施。它們認為，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在進入土地以設置無線電通訊裝置時所遇到的重重困難，有礙流動電訊服務的持續發展。它們又認為，由於業主、隧道公司、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處於壟斷和類似聯盟式的地位，流動電訊營辦商幾乎無可能在公平的基礎上及符合自由市場經濟原則的情況下跟對方進行洽商。它們指出，由於它們必須遵照牌照規定但又無其他地方可供裝置電訊設施，所以過往無論協議條款如何不利，它們亦只好接受。它們相信新訂的第 14</p>	<p>及香港通訊商聯會給予支持。</p> <p>(b) 現時流動網絡營辦商在政府隧道設置無線電通訊裝置所需繳付的進入隧道的費用，表列於<u>附件 C-1</u>。政府將會根據成本釐定新的有關費用，以配合我們的施政方針，及利便營辦商進入政府土地及大廈以裝置設施。我們在較早前延遲批准個人通訊服務營辦商進入政府隧道以裝置電訊設施，主要是由於五條政府隧道內的電纜托架及管道空間有限。為克服這些限制，個人通訊服務營辦商同意在政府隧道範圍擴展網絡時，維持綜合的無線電系統，以便可更有效地使用政府隧道內可供鋪設線路的空間。政府部門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及九月批准個人通訊服務營辦商在全部六條政府隧道採用綜合無線電系統。當局現正就有關進入隧道的安排擬備法律文件。</p> <p>(c) 若干機構對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14(1B)條的含意存有誤解，我們現在作出以下澄清：</p> <p>(i) 有關建議絕非表示我們會犧牲鐵路的安全。九廣鐵路公司及地下鐵路公司將仍有權要求流動網絡營辦商所安設的裝置必須與鐵路系統配合及符合所需的安全標準。如有需要，電訊局長會就鐵路公司對流動網絡營辦商的</p>

事項	各方面代表所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條有助解決現時流動電訊營辦商為進入土地以裝置電訊設施所遇到的問題。</p> <p>新世界電話表示，其他司法管轄區（尤其是澳洲、英國和美國）容許流動電訊營辦商跟固定電訊服務營辦商一樣，享有進入土地以裝置電訊設施的法定權利。此外，數碼通與香港通訊商聯會指出，海外大多數隧道公司及商場都只就進入土地的安排向流動電訊營辦商收取成本費或基本費用。</p> <p>(b) 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部分營辦商在回應立法會議員的詢問時，提及政府隧道向它們收取的進入隧道費用及有關事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作出回應。</p>	<p>要求作出協調。《電訊條例》現有的第 14 條經已訂明固定網絡營辦商有進入土地以裝置電訊設施的法定權利。固網營辦商一直以有秩序和協調的方式行使有關權利，而至今並無對任何重要樓宇（例如機場客運大廈）構成任何安全或保安問題。根據新訂的第 14(1B)(b)條，電訊局長在根據新訂的第 14(1A)條作出授權前，必須考慮是否有其他地點可供選擇，及所需空間的容量限制等因素。根據新訂的第 14(6)(c)條，電訊局長可就如何行使進入土地權向持牌機構發出指引，包括規定持牌機構與控制有關土地的人士合作，以免出現任何安全及保安問題、構成干擾或產生不便。</p> <p>(ii) 電訊局長不會任意行使新訂的第 14(1A)條所授予的權力。條例草案有明確的法定制衡機制（尤其是必須按條例草案第 14(1B)(a) 條的規定符合公眾利益及根據第 14(5)條先讓有關方面達成商業協議）。此外，正如我們較早前對法案委員會作出回應 [CB(1)1860/98-99(01)] 時所述，電訊局長會就根據條例草案第 14(5)(b)條釐定進入遮蔽地方的費用的原則，諮詢公眾意見。電訊局長亦會就其如何作出決定發出有關的清晰</p>

事項	各方面代表所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九廣鐵路公司及地下鐵路公司不支持政府的建議。它們聲稱，有關建議讓持牌機構有權在無限制的情況下，進入土地以建造其個別系統，因而對鐵路安全構成影響。它們又認為，有關建議違背自由市場經濟原則及會影響現行的商業協議。</p> <p>以建造、營辦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公司反對政府的建議，理由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隧道條例均有特定條文，規定必須先經隧道營辦商同意，才可在隧道裝置公用設施； • 現行的商業協議並無任何問題； • 有關建議違反自由市場經濟原則，及日後令基建 	<p>的指引，並會研究和分析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業主／隧道營辦商所提出的商業考慮因素），以決定在各類情況下應採用何種收費模式。進行諮詢之目的是要在決策過程中考慮全部有關人士（包括業主和隧道營辦商）的意見，以增加所作決定的成效及透明度。</p> <p>(iii) 擬議修訂不會影響目前流動網絡營辦商與業主／隧道營辦商之間的商業協議。有關的修訂只會在符合公眾利益及條例草案內其他相關因素的情況下，才授權予電訊局長。因此，電訊局長<u>絕對不會</u>作出凌駕商業協議的決定。</p> <p>(iv) 如我們較早前對法案委員會作出回應[CB(1)1860/98-99(01)]時所述，流動網絡營辦商通常需要漫長時間才能與隧道營辦商達成協議；在大多數情況下，兩者往往需要磋商超過一年。部分是因為(i)若要將流動電訊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擴展至隧道區域，除把無線電通訊設備裝置在隧道範圍內，便別無選擇；及(ii)流動電訊網絡營辦商須遵照牌照規定，將服務覆蓋範圍擴展至隧道內，而且它們亦已就此作出履約保證。流動網絡營</p>

事項	各方面代表所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的私人投資者卻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以建造、營辦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公司在運作上須受有關條例管限，因此政府的建議是不合理和不公平； • 隧道營辦商減收流動電話營辦商的費用，不大可能令消費者受惠。相反來說，隧道營辦商減收費用或會導致隧道加價，因而增加隧道使用者的負擔； • 有關建議有別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做法；及 • 由於電訊局長在代表流動電訊服務市場行事上有既得權益，因此由他裁定有關收費有欠公允。 <p>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尊重在</p>	<p>辦商在與地鐵公司、九鐵公司及業主進行磋商時，亦存在類似的問題。雖然香港是全球流動通訊服務的滲透率最高的地方之一，但流動電訊網絡的覆蓋範圍卻並非遍及全港。由於流動網絡營辦商與商場業主及隧道營辦商進行磋商時困難重重，因此市區及商業區內仍有很多「盲點」存在。這情況並不符合消費者及工商界的利益。當第三代流動電話推出時，問題將會更趨嚴重，尤其對有意加入市場的新營辦商而言。</p> <p>(v) 我們的建議將有助擴展流動電訊網絡的覆蓋範圍。鑑於流動電訊服務愈來愈重要，這肯定會令香港的消費者及工商界得益。本港流動電訊服務的滲透率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已超越 51% 或與一九九八年六月相比增長 43.6%。</p> <p>(vi) 由於流動電話的使用越來越廣泛和普遍，盡量令通訊網絡的覆蓋範圍遍及全港，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因此我們認為，流動網絡營辦商應與固定網絡營辦商一樣享有法定權利，進入鐵路、隧道及並無其他地方可供裝置設施的遮蔽地方裝置設施。條例草案已訂有足夠措施，制衡電訊局長作出授權的權</p>

事項	各方面代表所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公平競爭的原則下，有必要公平對待所有流動網絡營辦商，但認為電訊局長不應干預業主與流動網絡營辦商之間的商業協議。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認為讓流動電訊營辦商有權在繳付費用後進入土地以裝置電訊設施的建議可予接受，但要求成立一個獨立的仲裁委員會／機構，成員由與有關行業並無利益衝突的人士組成。該會又認為，任何收費均應反映真正的商業／市場價值而非純粹裝置成本。不過，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亦不建議有關的進入土地權只適用於新落成的大廈，因為這種做法並不切實可行。</p> <p>新鴻基及 Wharf Estate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反對政府的建議，所持理由與以建造、營辦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公司大致相同。</p>	<p>力，並確保流動網絡服務營辦商並不會不分皂白地使用其法定權利。流動網絡服務營辦商應首先盡力嘗試與隧道營辦商／業主達成商業協議；若有關的嘗試未能成功，電訊局長亦只會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授權流動營辦商。再者，電訊局長有責任釐定其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於公平合理的費用；電訊局長所作的決定會受立法機關及傳媒監察。</p> <p>(vii) 我們已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發現某些的規管當局在若干情況下可介入以釐定鋪設流動電訊網絡所須繳付的進入土地的費用的水平。例如在日本，若各方皆未能達成商業協議，郵電部便可仲裁電訊網絡商（包括流動網絡營辦商）使用有關土地或大廈所需繳付的補償額。法國、瑞士、葡萄牙和英國亦有類似的法例。詳情載於我們提交法案委員會的另一份文件。</p> <p>(viii) 新訂的第 14(1A)條提供一個新的架構，讓隧道和鐵路營辦商，遮蔽地方的業主以及流動網絡營辦商達至有關進入土地以安裝流動電訊設備的安排。</p>

事項	各方面代表所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電話號碼計劃 (第 32F 條)	<p>香港電訊用戶協會支持這擬議條文，認為這可以確保電話號碼不屬網絡商所有，不致妨礙公平分配及使用該等電話號碼。萬眾電話表示不反對這擬議條文。新世界電話原則上不反對分配特別電話號碼作慈善或教育用途，但對分配特別電話號碼給用戶所涉及的行政工作負擔表示關注。該公司要求當局於實際推行有關計劃時考慮流動服務營辦商的意見。</p>	<p>我們歡迎新世界電話、萬眾電話及香港電訊用戶協會給予支持。若擬議的第 32F 條獲得通過，我們將會於實施電話號碼計劃時考慮營辦商的意見，並於根據擬議第 32F 條制定規例以訂明特別電話號碼措施的細則之前，諮詢業界的意見。</p>
頻譜使用費 (第 32I 條)	<p>香港電訊用戶協會支持有關授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釐定頻譜使用費水平或計算方法的建議，認為這可確保政府保留權力可在適當時候就頻譜的使用徵收費用。萬眾電話亦不反對這項建議。</p>	<p>許多類似香港在電訊業方面採取開放政策的海外國家（例如美國、英國、澳洲、新西蘭等）均認為頻譜收費措施可以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令所分配的頻譜（寶貴而有限的社會資源）得到適當運用及對社會產生最大的經濟效益，及 (b) 藉着公平和透明的程序，來決定哪方面有權使用

事項	各方面代表所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香港電訊 CSL 認為現時的頻譜分配機制運作良好，而徵收頻譜使用費的原則可能導致更昂貴的流動服務及頻譜分配更不公平，並且減低頻譜的使用效率。新世界電話及數碼通亦就頻譜的出售及租用問題表示關注。</p>	<p>無線電頻譜經營業務。</p> <p>擬議的第 32I 條是一項賦予權力的條文，訂定哪方面有權於合理情況下就電訊局長所指定的頻帶收費（頻譜使用費）及按照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根據規例所訂明的水平或收費方法計算。至於其他影響電訊業的重要事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電訊局長會就應否對某些頻帶徵收頻譜使用費及徵收的水平和收費計算方法，諮詢業界及公眾的意見。</p>
<p>查核記錄、文件及帳目 (第 35A 條)</p>	<p>香港電訊認為擬議第 35A 條令電訊局長有無限權力，可以迫令持牌機構交出資料，及有權對不遵照辦理的持牌機構施以刑事制裁。該公司建議把第 35A 條修訂為規定電訊局長必須獲裁判官發給手令，才可搜查持牌機構的處所及迫令持牌機構交出資料。</p> <p>香港電訊亦建議把第 71 及 35A 條合併，以免權力重疊及出現含糊不清之處。</p>	<p>第 35A 條是以現行一項牌照條件為藍本。這條文的用意是授權予電訊局長，讓他有權查核持牌機構的記錄、文件及帳目，以便履行其法定職能（例如，裁定持牌機構有沒有履行其牌照責任、調查佔優勢的營辦商是否有任何妨礙競爭的行為，或調查持牌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是否欠佳等）。電訊局長為履行其運作職能，須不時例行行使這種權力，以監察持牌機構有否遵從規定行事。現行的牌照條件已賦予電訊局長這種權力，故不建議行使這種權力需要獲得手令。</p> <p>我們須知道，在行政法例的規限之下，電訊局長須合法行事及不能任意行使權力。此外，電訊局長亦受自然公正的行政規則監管，必須為履行其法定職能而</p>

事項	各方面代表所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合理地行使權力。事實上，海外地方的規管機構（如在加拿大及瑞士）亦獲賦予類似權力。
互連安排及共用設施 (第 36A 及 36AA 條)	<p>(a) 對於澄清電訊局長在互連安排方面的權力並加入一項有關共用設施新條文的建議，和記電訊、新電訊及新世界電話均表支持。這些建議將消除電訊局長權力不明朗之處，及有助營辦商之間進行更合理的商業磋商。互連安排令消費者可以從更多種類服務中作出選擇，是促進市場競爭的有效方法。從公共政策的角度來看，為確保網絡之間有效互連，把有關權力賦予電訊局長是合理的做法。電訊局長必須有權裁定互連及共用設施安排，政府才可達到電訊政策的目標，即為消費者提供多種類優質及價格合理的電訊服務。</p>	<p>(a) 我們歡迎和記電訊、新電訊、新世界電話及香港電訊用戶協會給予支持。</p> <p>(b) 我們並不贊同香港電訊的見解。互連安排（包括第二類互連）及共用設施的規定下的設施〔包括地區性環路〕的財產權仍歸屬擁有該等設施／環路的持牌機構。根據擬議第 36A 及 36AA 條獲得互連及共用設施權利的有關方面，不得將該種權利轉讓。電訊局長根據上述條文所行使的權力，根本不屬「徵用財產」性質，並無抵觸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請亦參閱正文）。</p> <p>提供網絡互連的權利是國際認可的做法，目的是確保電訊市場出現有效競爭。世界貿易組織有關監管原則的參考文件確保可於任何技術可行的網絡點與主要供應商進行互連。<u>附件 C-2</u> 節錄該參考文件的有關部分。大多數先進地方，不論在亞洲、歐洲、北美洲或澳洲，都有提供網絡互連的權利。對於香港電訊指稱「直接連接本地環路」並非「互連」而是「剝奪財產」，我們強烈反對如此界定第二類互連。</p>

事項	各方面代表所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香港電訊用戶協會亦支持有關建議，並提議加入按成本計算收費的條文，來處理共用樽頸設施問題，以便有關方面能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共用設施。</p> <p>(b) 香港電訊認為第 36A 條的擬議修訂大大增加電訊局長的權力，容許他頒布互連安排的條款和條件，及會擴大其權力至包括強制性分割租賃地區性環路（香港電訊認為這並非「互連」而是剝奪其財產）。電訊局長將獲賦予無限權力，可要求電訊持牌機構把其業務的核心組成部分提供給競爭對手及收取電訊局長所裁定可能低於成本的費用。在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這將引起嚴重的憲法問題。該公司建議，電訊局長在互連安排上的權力應擴大至網絡之間的互連而非</p>	<p>根據擬議第 36(3B)條，電訊局長會選擇其認為公平合理的收費方法。事實上，電訊局長經已根據現行第 38A(8)條發出指引，說明裁定互連所採取標準的原則。正如指引所規定，電訊局長會按照客觀的收費方法來訂定有關條款，及不會令條款低於合理成本（包括資本成本）水平。</p> <p>為求市場早日出現公平而有效的競爭，必須與在昔日專營時期鋪設網絡的營辦商進行地區性環路互連，因為建立另一套類同的地區性環路設施需時甚長，而且很多時亦在具體方面並不可能。海外有不少第二類互連（接連地區性環路）的例子。以德國為例，其 1996 Network Access Ordinance 明確規定「網絡商須分割租賃其網絡組成部分包括直接連接本地環路」。澳洲的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最近亦頒布有關接達 Telstra 本地網絡的規定，准許競爭者直接接駁連結用戶與本地電話機樓的銅線。在美國，Telecommunications Act 1996 亦明確頒布電話機樓網絡商須以分割租賃形式提供網絡組成部分（第 251(c) 條）。</p> <p>香港電訊提出只在出現樽頸設施時電訊局長才可強制規定互連安排的建議，是不可以接受的。為確保某一網絡的用戶可以接達另一網絡，互連安排是</p>

事項	各方面代表所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網絡組成部分之間的互連。</p> <p>香港電訊認為擬議第 36AA 條並無規定必需就共用設施而繳付補償費用，這在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將引起嚴重的憲法問題。</p> <p>香港電訊因此建議，有關條文應修訂為電訊局長只可在下列情況下才決定互連或共用設施安排：(i)如果有樽頸設施；(ii)並無其他可行辦法；(iii)決定互連安排不會窒礙投資或創新；及(iv)有證據指出互連安排可為消費者及業界帶來重大利益。</p>	<p>十分重要。在互連安排上，樽頸設施的概念一般與互連安排的考慮並無關連。若沿用這概念，將會嚴重損害公眾利益。例如：為了讓某一個固定網絡的用戶可接達至另一個網絡的用戶，互連安排是必需的。但是，前者的固定網絡未必是樽頸設施，該網絡的用戶可以透過其他網絡（例如流動網絡）而接達。</p> <p>關於第 36AA 條下的共用設施問題，我們鼓勵有關方面首先達成商業協議（第 36AA(4)條）。電訊局長只會於有關方面無法達成協議時才介入。根據第 36AA(6)條，電訊局長將裁定共用設施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包括是否需要繳付公平的補償）。擬議的新條文第 36AA(3)條已規定有關設施應為樽頸設施及並無其他技術可行辦法，而且共用設施應符合公眾利益（第 36AA(1)條）。受影響各方面必須有合理機會提出申述（第 36AA(2)條）。同時，條例草案亦要有足夠的保障措施，確保電訊局長所行使的權力是合理和公平的。基於裁定互連安排的經驗，電訊局長很可能就裁定共用設施安排的架構，諮詢業界的意見，及於有需要時委聘顧問提供意見。電訊局長將於考慮業界及專家的意見後，才釐定收費原則，務求訂定一個公平的補償機制。</p>
增加罰款	(a) 和記電訊、新電訊及新世	(a) 我們歡迎和記電訊、新電訊及新世界電話給予支

事項	各方面代表所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 36 條 C)	<p>界電話支持這擬議條文。若電訊局長有權徵收罰款及把個案轉呈原訟法庭審理，將有助減少違規情況，並可確保業界進行更公平競爭。新世界電話認為，電訊局長根據現行《電訊條例》所可以徵收的罰款額，遠低於持牌機構因作出妨礙競爭行為而獲得的利益。</p> <p>(b) 香港電訊認為授權電訊局長徵收罰款的建議，實際上是「類似刑事」的程序。該公司要求由一個獨立機構覆檢電訊局長徵收罰款的權力，並且認為建議的罰款額過高及不合理。有關的罰款額足以令持牌機構倒閉。因此，該公司要求讓持牌機構有權在被徵收可能令其倒閉的罰款前，請求法庭重新研究電訊局長的決定。</p>	<p>持。</p> <p>(b) 即使按照條例草案的建議，把罰款額提高十倍，電訊局長向首次違規者、第二次違規者及第三次或更多次違規者徵收的最高罰款額亦只是分別增至港幣 20 萬元、50 萬元和 100 萬元。由於電訊業的經營規模龐大，對經濟發展舉足輕重，而且鑑於電訊持牌機構可從電訊市場取得的營業額，電訊業實在是重要的經濟環節。因此當局認為上述罰款額屬於合理，並非過高。若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罰款額一併考慮，建議的罰款額並不過高。（舉例說，歐洲聯盟條款第 15 條罰則 2 訂明，參與違反競爭規定的實體，最高可被徵收相等於其前一經營年度營業額一成的罰款。）我們就擬議法例修訂進行諮詢期間所接獲的許多份意見書，均認為現時電訊局長可徵收的最高罰款額並不足夠。有些回應甚至認為我們所建議增加十倍的罰款額在某些情況下作為防止違規行為的罰則仍不足夠。因此，我們的結論是應該授權電訊局長可將有關個案轉呈原訟法庭，而該法庭可施加更高的罰款額。</p> <p>建議的罰款額既非不合理，亦不過高。電訊局長在評估徵收的罰款額時，會考慮有關持牌機構的營業及財政狀況。</p>

事項	各方面代表所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香港電訊認為擬議第 36C(3A)條將令電訊局長有權要求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規定的持牌機構「向公眾、某特定人士或某類別人士披露電訊局長所指明的資料」。電訊局長規定持牌機構必須按照要求披露資料的做法，剝奪了持牌機構受證據規則及民事和刑事程序規則保障的權利。這對持牌機構不公平，並引起嚴重的憲法問題。因此，該公司建議刪除第 36C(3A)條。</p> <p>(d) 香港電訊認為這條文並無說明電訊局長可否根據經修訂的第 36C(3)條施加提高的罰款，並其後再向法庭申請更高的罰款（形同「雙重危害」），或電訊局長是否只可申請更高罰款作為其可施加的唯一懲</p>	<p>(c) 擬議第 36C(3A)條是以 1974 Australian Trade Practices Act 第 80A 條為藍本。電訊管理局長無意剝奪持牌機構受證據規則及民事和刑事程序規則保障的權利。根據擬議第 6(3)條，電訊局長會考慮各項有關因素，然後才決定是否按照擬議第 36C(3A)條的規定披露資料。此外，除非有關的持牌機構有合理機會根據第 36C(4)條作出申述，否則不會被施加有關的罰則。第 36C(3A)條旨在命令違規的持牌機構刊登修正聲明，而這種條文常見於競爭保障法例。</p> <p>電訊局長在決定須向什麼類別人士披露資料及須披露何種資料時，在法律上有責任合理地行事。否則，他的做法也可導致司法覆核。電訊局長必須在公眾利益與持牌機構私隱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作出申述的法定權力及自然公正規則已提供了保障，防止電訊局長不合法或任意行事。</p> <p>(d) 違規者就某一違規行為先被電訊局長根據擬議第 36C(3)條處罰，然後再被法庭根據第 36C(3B)(b)條處罰的雙重懲罰情況，將不會出現。</p> <p>(e) 一直以來，電訊局長都有責任從速行事，不應有不當的延誤。電訊局長在行使權力方面，已有足</p>

事項	各方面代表所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罰。該公司建議修訂新訂的第 36C(3B)條，以闡明法庭只可在電訊局長未有向違規者徵收罰款的情況下，處罰違規者。</p> <p>(e) 電訊局長可最長等待三年時間，才向法庭申請更高的罰款。香港電訊認為對於科技日新月異及競爭環境不斷改變的電訊業來說，時間未免過長。該公司表示，這種延誤違反人權法案第 11 條的規定，而在這種情況下，有關的持牌機構可能被迫於該段期間在帳面上出現大量或有負債。該公司建議修訂第 36C(3B)條，規定電訊局長必須在發現持牌機構違反《電訊條例》時，立即而非在三年內主動提出訴訟行動，要求法庭處罰違規者。此外，該公司提議原訟法庭根據擬議第</p>	<p>夠的公眾監察。鑑於電訊局長在決定有關持牌機構有否違規及應否向法庭申請更高的罰款額前，可能需要時間考慮有關的申述及蒐集有關資料，我們認為三年時間是適當的。舉例說，在一個以往的個案，電訊局長在有關的持牌機構作出違反競爭行為後，共用了約 15 個月的時間進行調查，尋求法律意見及向該持牌機構施加罰款。由於電訊局長轉呈法庭所需的考慮和預備工作較其施加行政規管措施需時，因此以三年作為限期是恰當的。</p> <p>我們所建議的限期有別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3)(c) 條所述的延誤期。就該公約第 14(3)(c) 條而言，當疑犯被「落案起訴」時，便開始計算時限。然而，條例草案擬議第 36C(3B)(a) 條所述的三年期限，是指違規日期／電訊局長發現違規情況的日期與向法庭提出申請的日期兩者之間的時間差距。若電訊局長通知違規持牌機構他正採取行動處罰該機構後，立即向法庭提出申請，便不會出現《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3)(c) 條所述的不當延誤。</p>

事項	各方面代表所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36C(3B)條評估罰款額時所依據的「營業額」，須與違規者從被指稱的違規行為中所獲得的收入相關連。	
要求非持牌機構或人士提供資料（第 36D 條）	和記電訊及新世界電話支持這擬議條文，以授權電訊局長向裁判官申請手令，要求非持牌機構或人士提供有關妨礙競爭行為的資料。這將有助電訊局長調查有關妨礙競爭行為的投訴，因為許多投訴個案通常只基於顧客所提供的口頭資料。	我們歡迎和記電訊及新世界電話給予支持。
民事補救（第 39A 條）	(a) 新世界電話及香港電訊用戶協會支持這擬議條文，讓因他人作出妨礙競爭行為而蒙受損失的任何方面可以得到民事補救。同時，提出民事訴訟的可能性亦對妨礙競爭行為產生有效的	(a) 我們歡迎新世界電話及香港電訊用戶協會給予支持。 (b) 我們的用意是令感到受屈者可就其因他人作出妨礙競爭行為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申索補償。法庭將會適當考慮申請人的申索能否確立。

事項	各方面代表所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阻嚇作用。</p> <p>(b) 香港電訊指出，第 39A 條並無訂明蒙受何種損失（如有的話）才屬於「受屈」，亦未明言須符合什麼準則方可提出訴訟。香港電訊建議修訂有關條文，仿效英國 1984 Telecommunication Act 內的同類條文，把私人訴訟權賦予因他人作出妨礙競爭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此外，香港電訊認為由於目前並無針對持牌機構以外人士的私人訴訟權，因此若有公司與其競爭對手聯結，經常妨礙、限制或阻延香港電訊在其大廈設置或維持主要的電訊設施，香港電訊亦沒有申索補償的途徑。</p>	
上訴機關	香港電訊認為條例草案應訂明設立上訴渠道，以便有關人	電訊局長負責處理的電訊業事宜屬高度技術性，而且由於科技發展帶來急劇轉變，電訊局長亦必須適時採

事項	各方面代表所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士可根據個案的是非曲直就電訊局長所作決定提出上訴。該公司建議修訂新訂的第 6B 條，訂明因電訊局長所作決定而感到受屈者可向法庭〔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p> <p>有線電視建議當局制定上訴程序，並認為應由立法會成立一個獨立的上訴機關，由一名立法會議員擔任主席，並由業內專家和有關持牌機構與消費者關注團體的代表出任成員。該上訴機關應有權覆檢及推翻電訊局長的命令、裁決及決定。</p> <p>新電訊建議適當制衡電訊局長的權力。該公司建議成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覆檢及推翻電訊局長的決定。</p>	<p>取行動。在政府的電訊政策架構下，電訊局長須履行《電訊條例》所訂定的法定職責。在作出決定前，電訊局長必須考慮業界的需求及經濟因素，並須確保所作決定符合公眾利益。電訊局長在行使《電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時，須受條例草案的情序的制衡，並受重要的保障措施的管限，以防止其濫用權力。這確保電訊局長在執行職能時會依循有關原則保持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司法覆核方式就電訊局長的決定提出上訴的現有機制，一直行之有效，並獲得業內人士普遍支持。我們不建議就現有安排作出任何變更。電訊局長所作的決定亦須受立法機關、傳媒及申訴專員（如涉及行政失當事宜）監察。至於有線電視建議在立法機關下設立一個上訴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覆檢及推翻獨立規管當局的決定，並不符合現行的政府架構，故原則上不能予以接納。</p> <p>我們必須確保規管架構可讓規管當局有效及迅速處理電訊事宜（尤其當電訊業正急速發展），而規管措施若不是適時執行，將會對電訊市場引致嚴重和長遠的影響。海外司法管轄區就應否設立上訴渠道所引起的爭議，主要在於能否設立簡單直接的上訴機制。上訴程序或有危險被違規的持牌機構利用為拖延電訊局長執行其合理的決定的策略，這會妨礙競爭及最終影響消費者的權益。</p>

事項	各方面代表所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範圍以外的事宜 – 香港對外通訊服務協會提交意見書	<p>香港對外通訊服務協會要求當局檢討本地接達費及全面服務補貼。</p> <p>該會並認為香港電訊不應獲准增加住宅電話線的費用，及物業管理公司應准許固網服務營辦商進入大廈鋪線，而政府應發出指引及規定固網服務營辦商除為商業用戶提供服務外也要兼顧住宅用戶。</p> <p>上市公司及大機構不應獲准以低價壓低其他中小型規模的對外電訊服務公司。</p>	<p>我們知悉香港對外通訊服務協會在其意見書內所提出不屬條例草案範圍以內的事宜。關於進入大廈鋪線問題，我們已建議修訂現行第 14 條，以闡明固網服務營辦商進入土地設置電訊線路的權利。至於把價格訂於低於成本水平的行為，電訊局長將會考慮有關的市場的情況。若訂價低於成本水平會引致反競爭行為，在現有的牌照條件及草案（若經通過）所建議的公平競爭條文下，這些行為均會被禁止。</p>
條例草案範圍以外的事宜 – 電訊及廣播界別的匯流	<p>香港電訊用戶協會鼓勵政府稍後考慮訂立新法例，把一切有關廣播及電訊的法例合而為一。</p>	<p>我們知悉香港電訊用戶協會對電訊及廣播界別匯流的意見。鑑於我們最近才就該兩個市場的運作情況公布重大的政策決定，所以現時應該分別加強兩者的規管架構而不是把它們合而為一。不過，正如去年發出有關電視市場的諮詢文件所顯示，政府有意因應電訊及廣播在科技及市場上的匯流進展，在長遠來說，考慮合併兩個架構是否可取及可行。</p>

流動網絡營辦商為進入政府隧道裝置流動通訊設備所繳付的費用*

隧道	為每個網絡每年 須繳付的進入隧道費用 (HK\$)
獅子山隧道	1,683,200 959,800 948,700 742,200
香港仔隧道	902,400 888,600 646,600 268,800
機場隧道	1,018,900 661,300 619,100
城門隧道	1,174,700 677,600 602,800 283,100
將軍澳隧道	441,000

註：* 當局正在以計算成本的方法調整有關的進入隧道費用

- (1) 為每個網絡每年須繳付的進入政府隧道的費用分為兩部分。有關電纜的收費部分是經考慮於隧道內鋪設的電纜的長度及直徑而定的，而有關設備的收費部分則是基於市場租金而訂定的。
- (2) 當局為預備及發出進入隧道的牌照亦會收取一項一次過的行政費用 (\$16,400-\$19,200)。

節錄自世界貿易組織(WTO)有關監管原則的參考文件

2.2 應確保互聯

將確保在網絡內任何一個技術可行點上能夠與主要供應商達致互聯安排。該等互聯安排乃按下列情況提供：

- (a) 非歧視性條款、條件（包括技術標準及規格）及收費率，而質量應不低於主要供應商本身所提供之服務，或非聯營服務供應商，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他聯營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之質素；
- (b) 以及時形式，以及按照條款、條件（包括技術標準及規格）及以成本為基礎之收費率，而該等收費率需具透明度、合理，顧及經濟可行性，及足夠分散，以至供應商無需支付其不需用以提供服務之網絡組件或設施；及
- (c) 在要求下，可在向大部份用戶提供之網絡終端以外之點上提供互聯安排，惟須額外支付費用，而該等收費應反映所需額外設施之興建成本。